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分別與以下訂約方訂立房地產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訂約方
(1) 2018年5月7日	商丘帝城置業有限公司（「商丘帝城」）
(2) 2018年5月11日	通許縣鑫基置業有限公司（「通許鑫基」）

- (3) 2018年5月22日 河南省華錦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河南華錦城」）
- (4) 2018年5月22日 汝州市好事多實業有限公司（「汝州好事多」）
- (1)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苗潔、田偉、祖英傑和宋傑為擔保人及商丘帝城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商丘市春天里二期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5.82萬平方米。根據商丘市春天里二期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商丘帝城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商丘市春光路東側、康林路西側、紅星路南側、幸運路北側地塊（「**商丘市春天里二期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2)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王路峰和李銀成為擔保人及與通許鑫基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通許縣西環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4.12萬平方米。根據通許縣西環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通許鑫基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開封市通許縣西環路東側、縱五路西側、文衛路北側地塊（「**通許縣西環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3)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周振軍和汪士瑞為擔保人及與河南華錦城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駐馬店市文明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3.15萬平方米。根據駐馬店市文明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華錦城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西側、復興路東側地塊（「駐馬店市文明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4)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路亞芳為擔保人及與汝州好事多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汝州市公園里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8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3.76萬平方米。根據汝州市公園里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汝州好事多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建材路南側、氣象路西側地塊（「汝州市公園里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商丘市春天里二期項目、通許縣西環路項目、駐馬店市文明路項目和汝州市公園里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八十四至第八十七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苗潔、田偉、祖英傑、宋傑、王路峰、李銀成、周振軍、汪士瑞、路亞芳，商丘帝城、通許鑫基、河南華錦城、汝州好事多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商丘市春天里二期項目、通許縣西環路項目、駐馬店市文明路項目和汝州市公園里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的訂立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